

六國論

蘇洵

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秦。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或曰：「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」蓋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「弊在賂秦」也。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，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；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古人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此言得之。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嬴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 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。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荊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趙嘗五戰於秦，二敗而三勝；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；洎牧以讒誅，邯鄲為郡，惜其用武而不終也。且燕 趙處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。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

嗚呼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事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；並力西嚮，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嚥也。悲夫！有如此之勢，而為秦人積威之所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！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

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；苟以天下之大，下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。

【譯文】

戰國時代六個諸侯國的滅亡，不是因為武器不夠精銳，戰術不夠完善，弊病在於以割地求和的方式賄賂秦國。賄賂秦國而使自己的力量虧損，這就是他們滅

亡的原因。有人說：「六國相繼滅亡，難道全是因為賄賂秦國嗎？」我回答說：「不賄賂秦國的國家因為那些賄賂秦國的國家而滅亡了。」因為他們失去了強大的外援，無法自保，所以說「弊病在於以割地求和的方式賄賂秦國」啊。

秦國除了通過戰爭的方式奪取土地之外，還得到其他國家因求和而割讓的土地，小的能獲得城鎮，大的則可以獲得都市。秦國由此獲得的土地，與通過戰爭方式奪取的土地相比，前者是後者的一百倍；而諸侯國因求和而割讓的土地，與因戰敗而失去的土地相比，前者也是後者的一百倍。那麼秦國最想要的，諸侯國最擔心的，原本就不在於戰爭。回想起諸侯們的祖先，冒着風霜雨露，斬除路上的荊棘，好不容易才得到一尺一寸的土地。然而，子孫們卻不懂得珍惜祖先的產業，拿它來送給別人，就像丟棄雜草一樣。今天割讓五座城池，明天割讓十座城池，然後才換得一晚上的安穩睡眠；但起牀之後查看四周邊境，秦國的軍隊又來到了。可是，諸侯國的土地是有限的，而暴戾的秦國的欲望卻是永遠都不滿足的，諸侯國奉送給秦國的土地愈多，秦國對諸侯國的侵略就愈急迫，因此還沒開戰，雙方的強弱和勝負便已經判定了。至於諸侯國最後滅亡，這在道理上原本就應該會是這樣的。古人說：「拿土地去討好秦國，就像抱着木柴去救火一樣，木柴沒燒完，火焰便不會熄滅。」這話說得很對。

齊人不曾賄賂秦國，最後跟着五國滅亡了，為什麼呢？這是因為齊國結交秦國卻不幫助五國啊。五國已經滅亡，齊國也不能幸免了。燕國與趙國的君主，起初有長遠的謀略，能夠守衛他們的國土，以不賄賂秦國為原則。所以燕國雖然是個小國卻能在較後才滅亡，這就是用兵抗敵的功效。等到燕國太子丹用荊軻刺殺秦王作為對付秦國的策略，才招致了禍患。趙國曾經與秦國交戰五次，敗了兩次，勝了三次。後來秦國兩次攻打趙國，李牧連續擊退了秦國；等到李牧因為受到誣陷而被殺害，趙國都城邯鄲才變成秦國的一個郡，可惜趙國用武力抗秦卻不能堅持到最後啊。況且燕國和趙國正處在秦國把其他國家消滅得差不多殆盡的時候，可以說是智謀窮竭、力量單薄，戰敗而亡國，實在是沒有辦法的事。當初假使韓、楚、魏三國各自愛惜他們的國土，齊人不歸附秦國，燕國刺客不去刺殺秦王，趙國的優秀將領仍然在世，那麼勝敗存亡的命運，假如與秦國相比，或許還不能輕易作判定。

唉！如果六國的諸侯能把割讓給秦國的土地，分封給天下的謀臣；用侍奉秦國的心意，禮遇天下有才能的人；然後合六國之力共同向西對付秦國，那麼，我

恐怕秦國人就會連飯都嚥不下去了。可悲啊！六國有這樣有利的形勢，但卻被秦國日益積累的威勢所脅迫，導致土地日日削減、月月割讓，以至最終走向滅亡。國家的統治者不可以被敵人積累的威勢所脅迫啊！

六國和秦國都是諸侯，他們的勢力比秦國弱，卻仍有以不賄賂秦國的方式來戰勝秦國的好形勢；如果憑藉現今偌大的天下，在六國之後卻重蹈六國滅亡的覆轍，這就連六國也不如了！